

证券代码：872180

证券简称：英华融泰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 英华融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英华融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需经股东会审议的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英华融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提高英华融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加大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确保公司年报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英华融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制度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是指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有关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

责、义务或其他个人原因导致年报信息发生重大差错、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不良影响时的追究与处理制度。

**第三条** 公司财务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财务会计人员、各部门负责人及其他相关人员应当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严格遵守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有关人员不得干扰、阻碍审计机构及相关注册会计师独立、客观地进行年报审计工作。

**第四条** 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的，公司应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实施责任追究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原则；
- （二）有责必问、有错必究原则；
- （三）权力与责任相对等、过错与责任相对应原则；
- （四）追究责任与改进工作相结合原则。

**第五条** 本制度适用于下列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部门的负责人及与年报信息披露有关的其他人员。

## 第二章 责任的认定及处理程序

**第六条** 本制度所指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包括年度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差错或遗漏、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等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一）违反《公司法》、《证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二）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有关挂牌公司（非上市公司）年报信息披露指引、细则、通知等，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不良影响的；

（三）违反《公司章程》、本制度以及公司其他内部控制制度，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四）未按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的规程办事且造成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五）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不及时沟通、汇报造成重大失误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六）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存在重大差错的情形以及其他个人原因造成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第七条** 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的认定标准：

- （一）涉及资产、负债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

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二）涉及净资产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总额 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三）涉及收入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收入总额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四）涉及利润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五）会计差错金额直接影响盈亏性质；

（六）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对以前年度财务报告进行更正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七）监管部门责令公司对以前年度财务报告存在的差错进行改正。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八条** 其他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认定标准如下：

（一）会计报表附注中财务信息的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的认定标准：

- 1.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评估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未按规定披露的；
- 2.主要税种及税率、税收优惠及其依据未按规定披露的；
- 3.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不充分完整的；
- 4.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信息披露不完整的；
- 5.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或有事项未披露的；
- 6.关联方或关联交易未按规定披露的。

（二）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的认定标准：

- 1.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
- 2.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担保或对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人提供的任何担保；
- 3.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合同或对外投资、收购及出售资产等交易；
- 4.其他足以影响年报使用者做出正确判断的重大事项。

**第九条**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处理程序：

（一）对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遗漏或与事实不符情况的，应当及时进补充和更正公告；

（二）对其他年报信息存在重大错误、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收集、汇总与追究责任有关的资料，按制度规定提出相关处理方案，逐级上报董事会批准。

### 第三章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责任追究

**第十条** 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公司除追究导致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的直接相关人员的责任外，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对年报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的执行人，负责收集、汇总与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有关的资料，调查责任原因，进行责任认定，提出相关处理方案并上报公司董事会作出最终处理决定，督促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十二条** 董事会作出最终处理决定前，应当听取责任人的意见，保障其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第十三条** 若公司董事会秘书或董事涉嫌存在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该工作人员或董事应回避。

**第十四条** 责任的承担形式：

- （一）责令检讨并改正；
- （二）通报批评；
- （三）调离岗位、停职、降职、撤职；
- （四）赔偿损失；
- （五）解除劳动合同；
- （六）董事会确定的其他形式。

公司在进行上述处罚的同时可附带经济处罚，处罚金额由董事会视事件情节进行具体确定。上述各项措施可单独适用，也可并用。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理：

- （一）有效阻止不良后果发生的；
- （二）主动纠正和挽回全部或者大部分损失的；
- （三）确因意外和不可抗力等非主观因素造成的；
- （四）董事会认为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理的情形的。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严或加重处理：

- （一）情节恶劣、后果严重、影响较大且事故原因系个人主观因素所致的；
- （二）打击、报复、陷害调查人或通过其他方式干扰、阻挠责任追究调查的；
- （三）不执行董事会依法作出的处理决定的；
- （四）董事会认为其他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的情形的。

**第十七条**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的结果纳入公司对相关部门和人

员的年度绩效考核指标。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对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认定及处罚的决议以临时公告的形式对外披露。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九条** 中期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责任追究可参照本制度、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相悖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修改亦同。

英华融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8日